

#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110.12.27 起適用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新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28,000	1. 亡者設籍本區那拔里、羊林里、礁坑里 4 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一萬五千元。不含三樓 16,000 元之櫃位。 <b>(限剛往生者，不含起掘，不含過去曾設籍)。</b> 2. 申請使用骨灰(骸)櫃位或已進塔安置者，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
			二	不分層別	23,000	
			三	其他層	18,000	
				最上層及最下層	16,000	
		雙人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43,000	
			二	不分層別 (售完)	38,000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33,000	
			二	不分層別	28,000	
	神主牌位	二、三	不分層別	15,000		
全區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3,000	2. 申請使用骨灰(骸)櫃位或已進塔安置者，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	
		已入櫃		5,000		
	神主牌換位費	未入位		1,000		
		已入位		3,000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100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申請塔位請須檢附資料**      **公所收費時間:早上 8:00-12:00(中午休息)下午 13:30-17:00**

- |                                |          |                                      |
|--------------------------------|----------|--------------------------------------|
| 1. 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須證明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 | 納骨堂電話    | : 06-5912196                         |
| 2. 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 民政人文課承辦員 | : 蕭燕琳 5905350-203                    |
| 3. 火化證明 (進塔時交給納骨堂管理員)          | 納骨堂管理員   | : 許秀娟 0938169829                     |
| 4. 起掘證明(向當地區公所申請核發)            |          | : 梁誌蘭 0935430403                     |
| 5. 預留位需另檢附戶籍謄本。                | 公墓管理員    | : 朱世旭 0927866232<br>: 黃探秋 0956923020 |

**規範事項：**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 (含神主牌位) 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減免條件(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110.12.27)	一般申請	依機關指定位置辦理者
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 (縣、市) 骨灰 (骸) 存放設施，遷回本區 (市) 骨灰 (骸) 存放設施存放。	減收三成	
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減收四成	減收五成
配合本市公墓更新, 未領遷葬費	減收八成	免費
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減收八成	免費
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	免費	
亡者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	免費	
軍警機關使用解剖室	免費	
應由政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	免費	
管理機關辦理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 (骸)	免費	
本市軍公教及民防人員因公致死	免費	

※※申請塔位 請檢附以下資料至新化區公所辦理繳費※※

【剛往生者】

1. 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須證明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連代關係之戶籍資料)。
2.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理人亦須攜帶身分證、印章)
3. 預留位者需另檢附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4. 進塔當日須檢附火化證明。

※亡者如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請檢附證明書。

【起掘檢骨者】

1. 確認起掘日期。
2. 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並至戶政事務所申請亡者除戶謄本及親屬關係證明。
3. 亡者墓地為本區者，持除戶謄本會同本所管理員至墓區現場拍照確認。公墓管理員  
朱先生:0927866232:  
黃先生:0956923020
4. 管理員拍照後至公所繳納起掘許可證明費用。  
第1-7公墓及私人墓地100元；  
第八示範公墓需另繳納  
廢棄物保證金8000+100元。
5. 亡者墓地為外區者，需至當地區公所申請起掘證明。

【遷塔者】

1. 他區遷回本區者：  
◎確認遷入本塔日期。  
◎向原納骨塔申請遷塔證明  
◎再至本區納骨堂選塔位。  
◎攜帶遷塔證明、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至本所辦理，須證明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連代關係之戶籍資料)。
2. 本區遷至他區者：  
◎確定遷出本塔日期。  
◎由原申請人攜帶原申請資料及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至本所申請遷塔證明。